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87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87244A00_ATTCH2.pdf、0187244A00_ATTCH3.pdf、
0187244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公告「進入高感染
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影本1份，請學校依公告事項
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3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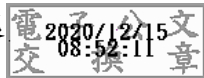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。
- （二）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（三）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